

吴伟平 著

语言与法律

——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

LANGUAGE AND THE LAW:
LINGUISTIC RESEARCH IN THE LEGAL FIELD

当代语言学丛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吴伟平著.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当代语言学丛书)

ISBN 7-81080-539-8

I. 语… II. 吴… III. 法律语言学

IV. H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4374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35051812 (发行部)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吕佩英

印 刷: 上海江杨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7 字数 183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 1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0-539-8 / H · 203

定 价: 12.5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当代语言学丛书》总序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2 年组织策划了《现代语言学丛书》，并于 1985 年出版了第一本书：《心理语言学》（桂诗春著）。迄今这套丛书已出版 14 部著作。此丛书的主编、编委和作者都是我国语言学界德高望重的老前辈。《现代语言学丛书》出版后，在学术界影响很大，为推动我国的语言学研究和外语教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7 年后的 1999 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组织策划了《当代语言学丛书》，邀请黄国文教授和秦秀白教授任丛书主编，并成立了由 12 位比较年轻的学者组成的编委会。他们都是博士生导师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对语言学研究 and 教学有很高的造诣。

近两年来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先后引进了“牛津应用语言学丛书”39 本和“牛津语言学入门丛书”6 本。这些著作在介绍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方面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在考虑《当代语言学丛书》的组稿原则时，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处理好“引进”与“创新”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阅读和钻研引进的原版书需要一定的英语基础；对于那些英语水平不太高的语言工作者和语言学习者来说，仍有必要用汉语为他们“引进”一些新的东西。但是，我们的最终目的不仅仅是引进，而是与国际学者对话，用我们的研究成果与国际相关的学术领域接轨。我们需要创新，也必须创新。因此我们希望《当代语言学丛书》的作者在引进和评论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同时，能结合我国社会、语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立

足创新,勇于创新。

我们心目中的读者是高等学校的语言、翻译、文化等领域的教师和研究生以及研习相关专业的广大读者。我们相信,汉语界的同人和读者也能从我们的这套丛书中得到他们需要的某些东西。

我们希望更多的新一代学者能加入我们丛书作者的行列,共同为提高我国语言学研究的水平而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感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以其敏锐的学术洞察力策划和组织这套丛书。我国语言学者将永远铭记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在普及和繁荣我国语言教学与研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我们也将与出版社一起为推动我国的语言教学与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而继续努力。

《当代语言学丛书》编委会

2000年2月

序

读了吴伟平博士的《语言与法律》，我发现了自己的两个缺点：

第一，关于美国 Yahoo 网站对我国苏州易龙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案，结果是美方败诉，可是我并不知道。

第二，如果美国某参议员口头答应受贿，而他与行贿者的对话已被录下来，那么一条录音带就足以证明他有罪，可是我一向以为必须等到贿款交到参议员手里，才算犯罪。

从第一个案例，可知我对国际大案要案太不关心；从第二个案例，可知我对语言的法律功能太不注意。

对于我这样的外行人，《语言与法律》有振聋发聩之功；对于别的外行人，这应该也是一本有用的书。

这本书有些什么特点呢？我觉得：首先，它能用浅显的词句说明高深的学理，因此尽管语言学和法学本身不太易懂，读了此书却心明眼亮。

第二，本书切合中国人的需要。它非但有很多的外国材料，还有丰富的中国大陆和香港的材料。书中关于翻译工作，关于双语、多语乃至文化框架的讨论，都是很精辟的。

读过此书的人，还有一个鲜明的印象，那就是书中案例都是精选的。比方林巧英蒙冤入狱案、“灰豹”状告美国卫生部案、肺癌患者状告万宝路案、香港香烟走私案、McDonald 控告 Quality Inn International 案，都有轰动效应，久已为关心时事者所瞩目。

我特别欣赏的是吴博士对法律语言学采取客观的、批评的态度。他花了很多功夫，把这门学问的理论搜集、整理并对我们介

绍,但是他并不以此为满足。他认为目前那些名家还不能把一切问题都解决了。他指出,关于语言与法律问题,还有不少争论,并且明确地说:“从学科发展考虑,有争议并不是坏事,反而是促使学科成长的好事。”

作为法律语言学的专门著作,吴博士这本书的地位是有目共睹的;作为一般的科普读物,这本书也会赢得广大读者的喜爱。

如果读者想在很短的时间里掌握此书的要点和科学精神,我建议采取倒读法,即先读第 13 章(法律语言学家的酸甜苦辣),再读其他章节。不知吴博士本人以为如何?

王宗炎

2001 年 9 月 1 日

于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前 言

这本书有两个资料来源,一个是过去十年来我在各个大学的讲座和上课讲稿。从1994年到2001年,我先后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中山大学、北京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以法律语言学为名开过课或作过讲座,书中用的是这些年来所收集的资料。另一个来源是我在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学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 简称IAFL)和其他有关学术组织年会上的发言稿,包括已经整理发表的论文。1992年我在美国法律与社会学会(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年会上宣读第一篇关于语言与法律的论文,至今刚好十个年头。2001年,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学会在地中海岛国马耳他召开第五次学术会议,主题是十年回顾。这本书,是我十年来关于司法领域语言问题研究的总结,也是一种回顾。

一本讲语言和法律的书,总得讨论语言问题。语言就像空气,无所不在,因为人人都用,往往就忽略了它的复杂性。每天都在呼吸的人,没有几个能回答“什么是空气”这样简单的问题,起码讲不清楚空气的成分、功能和变化规律。同样道理,每天都在用语言的人,也往往讲不清楚语言的内部结构、使用特点、变化规律、语言对其所在文化的依赖以及语言与法律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不少律师是驾驭语言的能手,所谓能言善辩。法学院教的,是如何运用语言,不是语言本身。能用不同的语言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为知其然;能解释什么样的手段和语言现象能够达到什么样的效果,为知其所以然,后者才是语言学家的专长。语言学家研究

语言在法律界的应用,需要的时候以专家的身份出庭作证,在法庭上为法官、律师和陪审团成员解释语言问题。法律语言学家所做的这些事情,在功能上与法医或其他学科专家相似。语言学家的目的,是把语言现象放在 X 光下,让大家看清楚它的本质,并说明其本质和现象的关系。这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让更多从事法律和语言工作的人对法律语言学这一边缘学科有更多了解。

本书有两个特点。第一,它既是专业人员的教科书,又是普通读者的知识性读物。书中比较系统地探讨了法律语言学这一学科的形成、现状、学科分类、研究方法、以及本领域的重要研究和一些原则性的问题。法律系或语言学系学生、对语言与法律交叉地带感兴趣的学者,可以从书中了解到本学科的来龙去脉。另外,书中用到大量案例,从语言学的角度分析刑法、商法和民法中跟语言有关的不同案子。这一类案件,个个都是有声有色的故事,比如美国麦当劳和连锁旅馆业 QI 的文字官司、英文入门网站 Yahoo 跟中国苏州一个叫“雅虎”的中文网站的域名之争、美国参议员受贿案内幕、药品商标引发的诉讼、美国烟民大联合状告烟草商的大案,以及关于洗钱、死刑、恐吓、强奸、绑架等案件的讨论,等等。这些都是发生在我们周围的事情,对语言和法律感兴趣的非专业人员,可以把它当成闲书来读。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用下里巴人的语言,讲阳春白雪的学问。法学是最古老的学科之一,语言学是新生学科,这两个学科都有一套吓人的词汇。对非专业人士而言,法学和语言学都是高深的学问。律师说话不好懂,语言学家说的话也常有人听不懂。要用大众语言,讲出这两门学问之间的关系,的确不太容易。写书像做菜,厨师希望食客捧场,作者也希望读者欣赏自己写的东西。食客除了注意营养,会讲究好吃不好吃,读者除了吸收知识、也会在意外好不好看或好懂不好懂。知识性和可读性都是我追求的目标,至于目标是否达到,就只能靠读者来评判了。

作为学科入门书,能用普通词汇的地方,一般不用专门词汇,非用不可的术语,尽量在上下文中有所解释。这样非专业人员读

起来,就不会觉得高不可攀。译名是一个难处理的问题,外文人名
的中译,两岸三地、北美和新加坡都各有所爱,译名之争,时而有
之。本书中提到的人名众多,除了英文以外,还有其他外文。为避
免译名带来混乱,书中中文名字用汉语,外文人名均以原文出现。

本书分十三章讨论语言与法律的交叉地带,每章着重讨论一
个重要问题。第一章简单介绍法律语言学这一学科的形成及现
状。任何学科的形成,圈内人和圈外人都有不同版本,现状更是多
姿多彩,这里讲的只是作者一管之见。对于广义和狭义的法律语
言学所下的定义,则基本上反映了欧美学者的观点,与中国学者的
提法略有不同。第二章讨论学科分类问题,侧重介绍以研究对象
为纲的分类法。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不同的语言材料,简称
语料。整个学科可以按照所研究的语料分成三大类,第一是口语
研究,第二是书面语研究,第三是双语研究。

第三、第四、第五章分别探讨口语研究中不同领域和案例,重
点讨论法律语音学和语音识别、司法程序中的语言现象、录音会话
分析。口语研究是狭义法律语言学过去十年的研究重点,也是欧
美学者研究得比较多的领域。语音识别应用于刑事案件,到目前
为止仍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司法程序中的口语研究,主要介
绍国外学者近年来影响较大的一些专著,如《法官语言》(Solan
1993)。关于录音会话的研究,过去十年中最活跃的是美国语言
学家 Shuy。他在几本专著中(Shuy 1993, 1997, 1998)提出来的
一些基本原则和研究方法,包括他在书中所用到的案例,都是这几
章的讨论内容。

第六、第七、第八章主要探讨书面语的研究,包括立法语言、准
法律文字、笔迹学和其他与文字有关的法律问题。第六章讨论立
法语言,包括宪法和所有法律条文,着重介绍自 60 年代初《法律的
语言》(Mellinkoff, 1963)发表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中国学者
在这方面的研究。准法律文字指本身并不是法律条文、但有可能
引起法律问题的文件或文字,包括中文和其他语种。大的如几十
万字的文学作品,假如有人说作者抄袭,这部作品在指控提出来以

后,就成为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成了准法律文字的一部分;小的如一张只有几个字的便条,如果是绑架者的留言,办案人员、律师和语言学家都会从不同角度对它进行研究。这些都是准法律文字的例子,也是第七章讨论的内容。第八章主要谈笔迹学及书面语的其他分支,这些研究虽然也以书面的东西为材料,但侧重点跟一般书面语研究有所不同。

第九、第十、第十一章从不同角度探讨与双语研究有关的问题,包括双语研究本身是否需要自成一类这样最基本的问题。双语,顾名思义,指的是两种不同的语言。从具体案例看,可以指不同语言,如英文和中文,也可以指同一种语言里的不同方言,如普通话和广东话。书中提到一个案例,就与广东话和福建话的翻译有关。双语研究的重要领域之一是法律界的翻译问题,包括法典和判例的笔译和法庭上的口译。任何国家、地区或组织,只要法律或政令条文有两种不同语言的版本,就有可能因为语言的不同而产生法律问题。1978年,美国立法规定,如果被告和证人不懂英语或英语水平太低,法庭应该为他们提供翻译。从那以后,对法庭翻译的研究数量激增,成为双语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双语研究的另一个分支是语言证据,在美国法庭上,假如一盒广东话或西班牙语的录音带作为证据出现,这盒录音带上的话就必须译成英文。翻译中多如牛毛的语言问题和文化问题在这个特定的环境下,统统变成棘手的法律问题。语言证据本身和因为语言证据所带来的文化问题,是本学科近年来另一个研究重点。

第十二章从具体案例出发,举例说明法律语言学常用的研究方法。在最后一章中,作者根据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学会十年来所有重大学术会议议程和主要学术刊物等有关资料,就本学科研究重点和发展方向提出自己的看法。在这一章中还谈到法律语言学家所应该具备的素质、对司法执法人员的语言培训等相关问题。法律语言学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有不少问题到现在为止还没有答案。这些也将在最后一章中提出来,作为进一步研究、探讨的方向。

目 录

前言	I
第 1 章 学科的形成和现状	1
1.1 与语言有关的案例:麦当劳、死刑犯与水产批发商	1
1.2 法律语言学:狭义与广义	3
1.3 学科的形成	4
1.4 学科的现状	9
1.5 关于本学科任务的讨论	11
第 2 章 学科分类	13
2.1 生活中的分类和学科分类	13
2.2 案例与学科导航图	14
2.3 边缘学科的分类法	16
2.4 以研究对象为纲的分类法	19
2.4.1 口语研究	22
2.4.2 书面语研究	24
2.4.3 双语研究	26
第 3 章 口语研究之一:法律语音学和语音识别	28
3.1 口语研究中的中外之别	28
3.2 法律语音学有关概念	29
3.3 案例研究:修理工、强奸犯和绑匪	30

3.4 关于语音识别的研究	32
3.5 语音识别的局限:从 DNA 到脚步声	34
第4章 口语研究之二:司法语言	37
4.1 司法程序与聋哑人受审	38
4.2 司法执法过程中的口头用语	40
4.2.1 法官判案	41
4.2.2 给陪审团的指示	43
4.2.3 证人用语	45
4.3 口语笔录	47
4.3.1 笔录的忠实性	47
4.3.2 笔录的难点与局限	48
4.3.3 笔录的整理	50
第5章 口语研究之三:录音会话分析	53
5.1 录音会话研究的背景、种类和目的	54
5.2 会话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55
5.3 语言与语境、鸡与素鸡	60
5.4 录音会话研究案例实录	61
5.4.1 受贿的语言行为	61
5.4.2 洗钱案中“龙虾”与“虾”的对话	64
5.4.3 毒品案的语言现象	66
5.5 口语研究小结	68
第6章 书面语研究之一:立法语言	70
6.1 法典、法律条文和政府公文	70
6.2 书面语案例:“灰豹”状告美国卫生部长	72
6.3 关于法律语言的研究	75
6.4 法律语言简明化	78
6.5 中外有关法律语言研究的异同	81

第 7 章 书面语研究之二:准法律文字	82
7.1 行业官僚语言:房地产佣金纠纷	82
7.2 商标法:旅馆业的律师信	85
7.3 产品标签与文字警告.....	88
7.3.1 关于警告的要求.....	89
7.3.2 理解难求:人与门的比喻	90
7.3.3 香烟盒上的警告.....	91
7.3.4 没有警告的代价:880 万美元	93
7.4 准法律文字的研究.....	95
第 8 章 书面语研究之三:笔迹学及书面语研究其他分支	97
8.1 书面语研究中的有关概念.....	98
8.2 关于笔迹学的研究.....	98
8.3 可疑文件鉴定常用技术	100
8.4 与书面语研究有关的案例	102
8.4.1 中国湖北绑匪疑犯留字案	102
8.4.2 美国聋哑人与车行经纪人的官司	103
8.4.3 一级谋杀案:美国白人巡警被杀始末.....	104
8.5 书面语研究小结	108
第 9 章 双语研究之一:必要性及分析方法	109
9.1 自成一体的必要性	109
9.1.1 语言与文化特征	110
9.1.2 分析方法的独特性	111
9.2 双语研究中的书面语和口语	114
9.3 双语研究中的主要问题	118
9.4 双语语言证据的难点	120
9.5 从高科技窃密案看司法界的跨文化交际	122
9.6 双语、口语与书面语之间的关系.....	125

第 10 章 双语研究之二:法庭翻译	127
10.1 会议口译、陪同口译与法庭口译	128
10.2 法庭翻译面面观	131
10.2.1 学者看法庭翻译	133
10.2.2 译者的角度	135
10.2.3 法庭的困扰	136
10.3 译员资格测试与有关组织	137
10.4 法庭翻译案例:三个月的牢狱之灾	139
第 11 章 双语研究之三:语言证据和文化框架	142
11.1 语言证据中的双语现象	142
11.2 双语语言证据给司法程序带来的问题	147
11.3 语言交流中的文化框架	149
11.3.1 言语行为的主要因素	149
11.3.2 文化因素解剖	151
11.3.3 关于文化框架的三大特点	154
11.4 文化框架在司法过程中的作用	155
11.5 双语研究小结	156
第 12 章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158
12.1 研究方法与分类法	158
12.2 书面语常用研究方法	160
12.3 口语研究中有关分析	161
12.4 双语研究的独特方法	167
12.5 关于常用研究方法的讨论	169
第 13 章 法律语言学家的酸甜苦辣	172
13.1 法律语言学与法律语言学家	172
13.2 法律语言学家众生相	173

13.3 法律语言学家面面观·····	174
13.3.1 酸甜苦辣·····	175
13.3.2 社会职责·····	176
13.3.3 学术研究·····	178
13.3.4 知识结构·····	179
13.3.5 证人须知·····	181
13.3.6 专业操守·····	185
13.4 法律语言学家的可为与不可为·····	186
 参考书目 ·····	189
 重点案例索引·····	201
 插图索引·····	203
 后记·····	204

第 1 章 学科的形成和现状

什么是法律语言学?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先让我们看看一些有趣的语言现象。

1.1 与语言有关的案例:麦当劳、死刑犯与水产批发商

美国家喻户晓的连锁快餐店麦当劳,英文名是 McDonald。90 年代中期,美国有一家经营连锁旅馆的公司,叫 Quality Inns International(QI),他们公开宣布,推出一系列新的旅馆服务。新旅馆名字叫做 McSleep Inns。麦当劳一听到这个消息,马上状告 QI 侵权。麦当劳觉得 Mc 这两个字母组合,是它的商标;QI 的新旅店以“Mc”开头,会误导消费者,让人家以为这个旅馆和麦当劳有关。这是商界的一个文字官司(Lentine & Shuy 1990)。

在刑法方面,也有类似的语言官司(Solan 1990)。1987 年,美国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庄严投票,结果以 5:4 宣布维持加州法院一项死刑原判(California v. Brown)。被告布朗上诉失败,终于难逃一死。法官们的分歧,缘于对英文中形容词 mere 的修饰范围有不同看法,大家各持己见。原文句子结构其实很简单,就是主语 + 谓语 + 状语。状语由一个形容词 mere 和后面 7 个名词组成,排列成如下结构:

ADJ + N1 + N2 + N3 + N4 + N5 + N6 + N7

根据英文文法,在这样的结构中,形容词可以只修饰跟在它后

面的第一个名词,从名词 N2 到 N7,不受这个形容词修饰;另一种说法是,这个形容词可以修饰所有名词,即从第 1 到第 7 个名词,都跟这个形容词有关。为什么这些话如此事关重大呢?因为这句话出现在法官给陪审团的书面指示中,而陪审团成员又根据这个指示为犯人定罪,而且判了死刑。九位大法官中,有四位认为形容词只跟第一个名词有关,另外五位认为这个形容词与所有的名词有关。这个案例的详细情况,我们在下面会详细讨论。这是英文句法和死刑判决联系得很密切的一个案例,可以说是一语定生死。

在纽约,有一个讲广东话的水产批发商,被联邦政府起诉,说他参加非法洗钱活动,主要罪证是通过电话监听录下来的录音带,共 7 分钟。根据案情,如果贩毒分子已经把钱给了被告,那么,陪审团就很有可能觉得被告有罪,因为事情已经发生。如果钱还没有给或者不知道是否已经给了,结果很有可能是无罪,或者根本无法定罪(Wu 1995)。钱到底给了没有,是很简单的问题。英文中,凡是用到动词的地方,都得明确表示动作发生时间。已经发生的,时态用过去式,还没发生的,则用将来时态。用过去式,给人的印象是钱已经给了。用将来时态,给人的感觉是钱还没给。但被告讲的是广东话,在汉语和各种地方方言里面,动词没有时态标志。法庭上出示的是广东话录音的英语译文,陪审团只看到英文,没看到中文,这么一来,事情就变得复杂了。汉语中,同是一个“给”字,可以用来说过去的事情、现在的事情、或将来发生的事情。译者只能靠上下文判断讲的事情发生了没有,并决定在英译文中动词用什么时态。译文和原文到底有没有出入,本来是个语言问题,在特定条件下,这个翻译中的语言问题,就成了关系重大的法律问题。

1980 年,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有一架小型飞机失事。飞机上四位乘客和一位驾驶员全部遇难,当时的事故结论是驾驶员失误导致飞机坠毁。五年以后,即 1985 年,保险公司却对飞机制造商提出起诉,认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飞机发动机设计有问题,使飞机在飞行期间,漏出有害气体。驾驶员因为毒气影响思维而判断